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要约收购情况简介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 国际”）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决定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49,122,948 股股份，本次部分要约的要约期为 30 天，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时届满，截至目前，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要约完成前后，苏泊尔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SEB 国际	113,928,948	52.7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3,129,902	24.60
苏增福	22,400,284	10.37
苏显泽	2,242,709	1.04
苏艳	109,900	0.05
其他股东	24,208,257	11.20
合计	216,020,0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十)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苏泊尔总股本保持不变，为21,602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苏泊尔总股本的11.20%，低于25%，按照前述规定，苏泊尔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维持上市条件之解决方案

为使苏泊尔达到上市条件，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SEB国际承诺：鉴于SEB国际持有苏泊尔52.74%的股份，成为苏泊尔控股股东，为维持苏泊尔上市地位，SEB国际承诺将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泊尔《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苏泊尔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以苏泊尔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或以苏泊尔未分配利润向苏泊尔全体股东送股的方式，或以前述两种方式的组合增加苏泊尔总股本，增加比例为每10股现有股本增加10股的方式解决苏泊尔上市地位的问题，并承诺将在苏泊尔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2、苏泊尔集团承诺：鉴于苏泊尔集团目前持有苏泊尔 24.59%股份，作为苏泊尔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同意 SEB 国际上述提议，并承诺将在苏泊尔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上述计划实施完成后，苏泊尔总股本将上升为 43,204 万股，超过 4 亿股，苏泊尔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将不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苏泊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0%，超过 10%，苏泊尔股权分布将具备上市条件。

三、后续计划

为使公司能够顺利完成上述解决苏泊尔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方案，公司计划后续安排如下：

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复牌，将正常交易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起，公司将申请股票再次停牌，直至 2007 年度报告披露、且大股东提议的增加总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后再复牌。公司初步预计 2008 年 3 月 20 日前股票将复牌交易。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结果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要约期届满并要约生效的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